

天津音乐学院 2023 年本科招生现场考试须知

考生须持身份证和《天津音乐学院准考证》方可进入考场，否则不得参加考试。

2023 年 3 月 22 日 9:00 起，考生可登录小艺帮平台查询具体考点及考试时间安排并打印准考证。

准考证打印流程：小艺帮 APP—报考—报名记录—点击报考专业进入报名详情页面—查看准考证考序安排，保存并打印。

（一）现场专业面试：

为确保考生能够顺利参加考试，特别进行如下提示。

1. 伴奏：音乐表演（美声）、音乐表演（民族声乐）、音乐教育（声乐主项）如需伴奏，自带伴奏人员。无伴奏者，可清唱。

音乐表演（民乐大提琴）、管弦系弦乐及管乐各招考方向，如需伴奏，自带伴奏人员。

现代音乐系和舞蹈系各招考方向，需要放伴奏的，现场以 U 盘提交（Mp3 或 WAV 模式的数字音频文件），U 盘要求仅有本次考试所用音乐。考试中如发生 U 盘无法播放或音质问题，考生须进行无伴奏考试。

2. 服装：各专业考生不得着演出服，不得化浓妆。舞蹈表演、舞蹈编导、舞蹈学现场专业面试时，一律穿紧身练功服。

3. 乐器提供：考点提供钢琴、竖琴、双排键电子琴、架子鼓、定音鼓、排鼓、马林巴，其它乐器考生自备。

温馨提示：

考试时间较长，建议考生自带简易餐食，学校提供饮水服务。

为保障全体考生、考评人员和学校师生的健康，请复试考生（含同行伴奏人员）从即日起至考试结束，自行监测健康状况。建议出行和候考佩戴口罩，加强个人防护，做自己健康的第一责任人。

一、进入校区要求

为保证考场秩序，只允许考生（如有伴奏人员，必须与考生同行，家长不得陪同入内）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校区。建议采用公共交通出行，学校不提供停车场地。

为避免因交通拥堵等情况造成迟到，考生（含同行伴奏人员）须按照准考证要求地点与时间，当天提前 1 小时到达所报专业集合处（上午截止入校时间为 08:00，下午截止入校时间为 13:30，晚场截止入校时间为 18:00）。随后会有专人引领至侯考场。

凡在规定时间未到者，一律视为弃考，取消考试资格。请考生预留好充足时间。

二、进入侯考场要求

考生须于正式开考前 15 分钟，到达指定的侯考场，进行相关入场查验。

1. 考生进入候考场，不得携带手机、智能手表、智能手环等通讯设备，不得拍照、录像，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考场及考试内容，否则按违规处理，该项考试成绩以零分记。

2. 各候考场的考生不得相互走动，不得随意出入或与他人交谈，进入候考区后不得随意离开。候考场内不得大声喧哗或者有其他影响候考秩序的行为。

3. 候考期间必须服从考务人员安排。

4. 考生抽取的顺序号一经确定，任何人不得更改。

三、进入考场要求

1. 考生未按规定考场、时间、组别、顺序参加考试者成绩以零分记。

2. 考生入场后，先报抽签顺序号，音乐教育、音乐表演各招考方向报曲目名，随后开始考试。期间禁止发出任何与考试无关的声音，禁止透漏姓名、考生号、准考证号、就读学校等与自己身份有关的信息，禁止做任何打招呼和有暗示的言语行为，否则按违纪处理。

3. 考试结束返回候考场带齐个人物品迅速离场。

（二）现场专业笔试：

为确保考生能够顺利参加考试，特别进行如下提示。

1. 除规定的考试用品外，其他物品一律不得带入考场。

这些物品可以带：2B 铅笔、黑色字迹的钢笔或签字笔、无封套橡皮、直尺。

这些物品禁止携带：包括各种通讯工具（如手机等具有发送或接受信息功能的设备）、手表、电子存储记忆录放设备以及涂改液、修正带等，一律不得带入考场，违者将按照违规违纪严肃处理。

戏剧影视美术设计色彩及色彩命题创作考试科目均要求为 8 开水粉纸，考生自备。考生考试所用的画板或画夹、颜料、画笔、坐具等工具一律自带。画板或画夹不能大于 4 开，在画板或画夹上不能有任何图案，画架不得高于 80 公分；试卷上不得使用定画液、透明胶。

一、进入校区要求

考生凭准考证和身份证，当天提前 45 分钟在南校区八纬路消防通道门入校（上午截止入校时间为 08:00，下午截止入校时间为 13:30）。入校后，考生到所报考专业集合处，上午 7:30/下午 13:30 由专人引导至考场外。

二、进入考场要求

1. 开考前 15 分钟（上午 7:45/下午 13:45）到达指定考场外，进行相关入场查验。

2. 考试开考 15 分钟后，考生迟到视为自动弃考，不得进入考场。听写科目考试，迟到视为自动弃考，不得进入考场，考试期间不得提前交卷离场。

3. 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前放在指定位置。

4. 考试结束后，待监考人员收齐试卷并核实后，考生方可离开考场。

5. 在考试中被认定为考试违纪的，取消该科目的考试成绩；对于被认定为考试作弊的，责令当场离开考场，其所报名参加考试的各阶段成绩无效。

特别提醒考生：

在考试中出现违规行为的，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（九）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（教育部令第33号）确定的程序和规定严肃处理。